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布。《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四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四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p>
2	<p>第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会议期限；</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3	<p>第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邮寄或其他方式交至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4	<p>第十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第十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p>
5	将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长的称谓改为监事会主席。	
6	将议事规则按事项类别重新划分为五章。	